**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班畢業生就業概況調查表**

學號： 姓名： 畢業年月： 年 月

論文指導老師： 填答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連絡手機： 個人電子信箱：

(校友會用) (校友會用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題目 |
| 1. | 問：請問您從本系碩士班畢業您覺得您具備哪些專長或專業能力?  答： |
| 2. | 問：請問您就讀碩士班期間在哪間公司就職?職稱?正職或兼職?  答： |
| 3. | 問：請問畢業離校前您是否已找到正職工作?(若已找到請續答第4題；若無，請續答第5題)  答： |
| 4. | 問：請問碩士班畢業後您將在哪間公司就職?職稱?  答： |
| 5. | 問：請問碩士班畢業後您預計投入哪種產業?尋找哪種性質(或職稱)工作?請說明。  答： |

★辦理離校時請繳交本表至系辦。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本校始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1. **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**
   1. 本校為了解系所畢業生求職/就業概況與系友資料建檔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   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聯絡手機、個人電子信箱、畢業年月、論文指導老師、求職/就業概況、就職公司與職稱。
   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50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2. **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：**
   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  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   3. 您可向本校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，而本系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  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   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
   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3. **個人資料之保護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**
   1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   2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2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，並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* 經本校向您告知上開事項，當您勾選並親自簽章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